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限及职责清单

序号	类别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1	行政许可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经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办理临时备案	<p>《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p> <p>区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加强住宅区、商务区、工业区等的餐饮服务配套建设，引导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改善经营条件，提高管理水平。</p> <p>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p> <p>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经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临时备案。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办理临时备案的具体要求、标准及相应的退出机制，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房屋管理、消防安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日常监管。</p>
2	行政许可	向符合条件的食品摊贩发放临时经营公示卡	<p>《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p> <p>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确定相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并制定相关鼓励措施，引导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p> <p>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依法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并向社会公布。区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划定的临时区域（点）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划定的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不得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境和周边居民生活。</p> <p>食品摊贩在划定的区域（点）、时段内经营的，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登记相关信息。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向符合条件的食品摊贩发放临时经营公示卡，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绿化市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p>
3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p> <p>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p> <p>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序号	类别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4	行政检查	对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婚育证明进行查验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八条</p> <p>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p> <p>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p> <p>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p>
5	行政检查	对区域内用人单位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p> <p>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p>
6	行政检查	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义务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p> <p>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p>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义务。</p> <p>市和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对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本市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p> <p>本市提倡和鼓励居民委员会组织居民制定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民积极参加市容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p>
7	行政检查	对所在区域内的河道行使日常监督管理	<p>《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p> <p>上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是本市河道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河道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并对市管河道实施管理。市水务局所属的上海市水务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市水务执法总队）具体负责本市河道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管理。</p> <p>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水利机构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乡（镇）管河道的管理；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规定，对所在区域内的河道行使日常监督管理，其业务接受上级河道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本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条例。</p>

序号	类别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8	行政检查	受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区（县）管河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p>《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六条</p> <p>市管河道的确定，由市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区（县）管河道和乡（镇）管河道的划分，由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务局备案。</p> <p>根据河道管理需要，市水务局可以将市管河道委托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将区（县）管河道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委托管理部门应当负责落实委托管理项目所需的经费。</p> <p>本市境内的长江河段以及其他跨省、市的重要河段、边界河道的管理分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9	行政检查	对本区域内河道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	<p>《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p> <p>市水务局、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河道监督管理，维护河道堤防等水工程安全，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p> <p>河道管理人员执行日常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佩戴执法标志，持证执法。</p>
10	行政检查	对本社区内相关场所使用锅炉的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巡查	<p>《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第七条</p> <p>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社区内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建筑工地等场所使用锅炉的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并配置协管人员，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当告知停止使用，并及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消防部门报告。</p>
11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p>《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p> <p>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向有关部门报告违法行为及事故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p>
12	行政检查	对相关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p> <p>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p> <p>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农业、生态环境、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秸秆高效综合利用，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推进落实。</p>

序号	类别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13	行政检查	对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升挂、使用国旗进行检查	<p>《上海市升挂使用国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推动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升挂、使用国旗，并定期检查。</p> <p>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升挂、使用国旗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地区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改正。</p> <p>公民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有权直接向升挂、使用国旗的单位或者个人建议纠正或者向国旗升挂、使用的管理部门报告。</p>
14	行政征收	接受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p>《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p> <p>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